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敏雄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同里6鄰暖暖街40號(△通報住址：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390-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分之7

2. 暖暖區八德段0393-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分之7

建物部份(共0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坤桂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22鄰中和路168巷7弄39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1129-0000地號，面積：72.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1140-0000地號，面積：126.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90-000建號，門牌：仁安街53巷3號  
面積：4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郭麗嬛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13鄰安一路177巷4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862-0002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862-0004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2147-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77巷40號2樓  
面積：55.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清香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7鄰源遠路264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49-0002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49-0007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宜青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15鄰復興路230巷8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中山區德育段1073-0000地號，面積：227.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中山區德育段1088-0000地號，面積：3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中山區德育段1091-0000地號，面積：51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世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9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14鄰南港路一段4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6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30-0003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38-0000地號，面積：7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40-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40-0001地號，面積：14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43-0000地號，面積：4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44-0000地號，面積：6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添寶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能里2鄰月眉路6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28-0005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15鄰文化路17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0165-0000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德育段01767-000建號，門牌：文化路173之1號  
面積：65.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文俊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8鄰東信路236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467-0000地號，面積：305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710

2. 暖暖區金華段0467-0000地號，面積：305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暖暖區金華段00498-000建號，門牌：金華街269號10樓之4  
面積：10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00626-000建號，門牌：金華街267·269號地下室一層  
面積：173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一誠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29日  
住址：高雄市林園區東林里15鄰東林東路15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林園區東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21-000建號，門牌：仁安街103巷9號  
面積：23.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宥蓁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1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萬隆里24鄰景福街56號7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0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83-0000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84-0000地號，面積：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85-0000地號，面積：1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86-0001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6-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7-0000地號，面積：5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8-0000地號，面積：9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8-0001地號，面積：1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9-0000地號，面積：10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10-0000地號，面積：10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胡阿珠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3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24鄰八德路78巷3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165-0000地號，面積：19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68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634-000建號，門牌：大華一路127之33號  
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玉雪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7鄰孝一路23巷4弄1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213-0000地號，面積：1529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如櫻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7日  
住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6鄰東竹112之2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7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214-0000地號，面積：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2. 安樂區新會段0265-0000地號，面積：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3. 安樂區新會段0271-0000地號，面積：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5

4. 安樂區新會段0272-0001地號，面積：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5. 安樂區新會段0305-0000地號，面積：97.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6. 安樂區新會段0307-0000地號，面積：8.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7. 安樂區新會段0308-0000地號，面積：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8. 安樂區新會段0309-0000地號，面積：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9. 安樂區新會段0311-0000地號，面積：1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10. 安樂區新會段0315-0004地號，面積：18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11. 安樂區新會段0315-0005地號，面積：279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12. 安樂區新會段0315-0006地號，面積：97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13. 安樂區新會段0316-0000地號，面積：35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74
14. 安樂區新會段0317-0000地號，面積：3172.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15. 安樂區新會段0319-0000地號，面積：291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74
16. 安樂區新會段0320-0000地號，面積：186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74
17. 安樂區新會段0323-0000地號，面積：18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74
18. 安樂區新會段0324-0000地號，面積：77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19. 安樂區新會段0335-0000地號，面積：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20. 安樂區新會段0337-0000地號，面積：1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21. 安樂區新會段0353-0000地號，面積：1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22. 安樂區新會段0354-0000地號，面積：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23. 安樂區新會段0354-0001地號，面積：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24. 安樂區新會段0431-0000地號，面積：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分之1
25. 安樂區新會段0432-0000地號，面積：45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分之1
26. 安樂區新會段0444-0000地號，面積：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分之5
27. 安樂區新城段0046-0000地號，面積：13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宜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1日

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9鄰中正路368巷1弄64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7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0地號，面積：61.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1地號，面積：2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3. 安樂區新城段0546-0002地號，面積：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0地號，面積：38.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安樂區新城段0547-0001地號，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安樂區新城段0553-0000地號，面積：10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安樂區新城段0595-0000地號，面積：22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辜兩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16鄰大華一路37之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047-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錦文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19鄰南興路1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70-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6
2.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1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6
3.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79-0001地號，面積：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6

4.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00地號，面積：20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6
5.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13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6
6.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7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6
7.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6
8.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22-0000地號，面積：15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分之6
9. 七堵區大華段1896-0000地號，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928-000建號，門牌：南興路135號  
面積：10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6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夢麟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7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12鄰過港路25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220-0000地號，面積：19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000分之48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601-000建號，門牌：暖中路55之3號  
面積：7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水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3鄰安一路266巷63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859-0000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859-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983-000建號，門牌：安一路266巷63之2號  
面積：5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0987-000建號，門牌：安一路266巷63之6號  
面積：58.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阿珠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5鄰新生路3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011-0000地號，面積：7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稻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25日  
住址：台北市雙溪區新基里6鄰中華路9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鄉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11-0001地號，面積：5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岱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34鄰源遠路279之9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333-0000地號，面積：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70

建物部份(共1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119-000建號，門牌：暖暖街281巷125之2號  
面積：8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桂珍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19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322-0000地號，面積：90.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29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群賢里14鄰四維路216巷11之3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七堵區長安段0193-0000地號，面積：19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2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七堵區長安段00063-000建號，門牌：長安街231巷40之2號  
面積：8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致敬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13日  
住址：高雄縣鳳山市文華里15鄰明昌西街53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鳥松區埤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518-0005地號，面積：16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0
2. 七堵區工建段0518-0009地號，面積：1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9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0663-000建號，門牌：明德二路1巷106之1號  
面積：64.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光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14鄰開元路134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9-0000地號，面積：282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0分之115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757-0000地號，面積：882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757-0001地號，面積：215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0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  
面積：59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0分之115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4889-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4巷21號2樓  
面積：66.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坤土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7鄰大同街46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0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3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2地號，面積：17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2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4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5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6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1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2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3地號，面積：30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4地號，面積：8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6地號，面積：6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7地號，面積：1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8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11地號，面積：28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9-0001地號，面積：17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1-0000地號，面積：5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1-0001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2地號，面積：32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3地號，面積：3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4地號，面積：12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5地號，面積：18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6地號，面積：24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12地號，面積：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5-0000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5-0001地號，面積：7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5-0002地號，面積：1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2地號，面積：8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3地號，面積：3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8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2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93-0000地號，面積：10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志鵬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1鄰大華二路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96分之5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文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19日  
住址：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21鄰仁七街7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湖海段0960-0000地號，面積：76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
2. 安樂區湖海段0978-0000地號，面積：6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湖海段02797-000建號，門牌：基金三路46巷14號11樓  
面積：8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蘭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3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1鄰麥金路8號7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0地號，面積：328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2.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1地號，面積：305.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3.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2地號，面積：470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00分之43

4.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3地號，面積：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5. 安樂區麥金段0401-0000地號，面積：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6. 安樂區麥金段0404-0000地號，面積：3.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7.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0地號，面積：1009.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8.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1地號，面積：26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9.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2地號，面積：11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10.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3地號，面積：7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11.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4地號，面積：7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12.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5地號，面積：1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0分之43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692-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8巷47之3號  
面積：5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淑鎔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2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5鄰樂利二街62巷115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747-0000地號，面積：8101.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

建物部份(共1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2758-000建號，門牌：樂利二街62巷115號5樓  
面積：80.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村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21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7鄰水源路1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737-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茂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2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2鄰樂一路43巷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038-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038-000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244-000建號，門牌：樂一路43巷10號  
面積：4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正豐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10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永和里2鄰行義路5巷6號5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622-0000地號，面積：1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2363-000建號，門牌：南興路63巷8弄11之3號  
面積：8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選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9鄰公園街327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270-0000地號，面積：340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新會段00886-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108之24號9樓  
面積：7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春蘭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0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永安里16鄰明水路571號4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22-0000地號，面積：23404.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45

2. 暖暖區金華段0022-0001地號，面積：141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45

建物部份(共0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健祥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4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12鄰碇內街63巷6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4-0003地號，面積：17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00分之113
2. 暖暖區源遠段1124-0003地號，面積：17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5000分之113

建物部份(共2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1775-000建號，門牌：碗內街63巷6號3樓  
面積：7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01775-000建號，門牌：碗內街63巷6號3樓  
面積：7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錦坤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10鄰中山一路217巷5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165-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17巷59號  
面積：35.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林秀銀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2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北峰里3鄰中興路295號2樓(△通報住址：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38-0000地號，面積：28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寬蘭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18鄰中山一路277巷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058-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梅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9日

住址：高雄市新興區秋山里3鄰民主路26號7樓之4(△通報住址：高雄市大寮區義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162-0000地號，面積：4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162-0002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574-000建號，門牌：大華一路123之6號  
面積：8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錫祺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30日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6鄰雙城街14號5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0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139-0000地號，面積：6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139-0001地號，面積：8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暖暖區八德段0158-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暖暖區八德段0159-0000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暖暖區新暖碇段0351-0000地號，面積：2402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暖暖區新暖碇段0352-0000地號，面積：4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暖暖區新暖碇段0357-0000地號，面積：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暖暖區新暖碇段0358-0000地號，面積：676.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0地號，面積：3128.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1地號，面積：68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2地號，面積：3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3地號，面積：26.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4地號，面積：578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5地號，面積：45.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6地號，面積：33.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7地號，面積：4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8地號，面積：77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09地號，面積：1235.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0-0010地號，面積：12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暖暖區新暖碇段0379-0000地號，面積：19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辜良一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5鄰泰安路14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356-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357-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0974-000建號，門牌：泰安路48號2樓  
面積：135.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清建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2鄰德安路10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915-0000地號，面積：525.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45
2. 中山區新仙洞段1090-0000地號，面積：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3. 中山區新仙洞段1098-0000地號，面積：46.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4. 中山區新仙洞段1102-0000地號，面積：11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 中山區新仙洞段1111-0000地號，面積：2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 中山區新仙洞段1117-0000地號，面積：54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 中山區新仙洞段1188-0000地號，面積：591.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8. 中山區新仙洞段1209-0000地號，面積：423.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德安段00480-000建號，門牌：德安路108號  
面積：7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金蘇勤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11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舊佳里6鄰中正路212巷2弄2號4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099-0005地號，面積：12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2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19-0004地號，面積：2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2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19-0005地號，面積：6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2-0002地號，面積：165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秋洲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4鄰東新街4巷82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蔡桂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2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18鄰基金一路121巷15之4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501-0000地號，面積：3775.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765

建物部份(共1棟)



1. 安樂區新會段01287-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121巷15之4號3樓  
面積：8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忠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2鄰東新街6巷8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6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1-0005地號，面積：13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1-0005地號，面積：13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0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1-0006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1-0006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1-0006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1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1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1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1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2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1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2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2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3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1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3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54-0003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1-0000地號，面積：21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1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1-0000地號，面積：21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2-0000地號，面積：18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2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2-0000地號，面積：18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2-0001地號，面積：5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2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2-0001地號，面積：5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82-0001地號，面積：5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0地號，面積：1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2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0地號，面積：1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0地號，面積：1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1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2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1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3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1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3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3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3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3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3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97-0003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34. 七堵區明德段0361-0000地號，面積：1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440分之171
35. 七堵區明德段0361-0001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440分之171
36. 七堵區明德段0361-0002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440分之17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1022-000建號，門牌：東新街6巷8之3號  
面積：7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碧霞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2日  
住址：台北市北投區稻香里9鄰石仙路1巷3弄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056-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婷喻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7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35鄰源遠路297巷97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359-0000地號，面積：34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7

建物部份(共1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7411-000建號，門牌：源遠路297巷97號2樓  
面積：74.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新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6鄰溪頭街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861-0000地號，面積：99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石蟬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17鄰明德三路8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長安段0204-0000地號，面積：78.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長安段0458-0000地號，面積：211.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植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7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同里5鄰暖暖街32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樹林區北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409-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國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7鄰樂利三街132巷1弄9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0地號，面積：750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43

2. 安樂區麥金段0451-0001地號，面積：2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43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1206-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132巷1弄11之1號  
面積：5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安樂區麥金段01211-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132巷1弄9之1號  
面積：4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世文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30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10鄰北安路721巷9之6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33-0002地號，面積：36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36-0004地號，面積：39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44-0008地號，面積：48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44-0010地號，面積：4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44-0012地號，面積：7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58-0002地號，面積：98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380-0000地號，面積：43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382-0000地號，面積：17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387-0000地號，面積：2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409-0000地號，面積：20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41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陳秋快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22鄰安和一街6巷56之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03-0002地號，面積：3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1937-000建號，門牌：安和一街6巷56之4號  
面積：72.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益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1日  
住址：屏東縣滿州鄉響林村6鄰福林路42巷5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長安段0664-0000地號，面積：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闕春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7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17鄰大湖山莊街23巷9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15-0003地號，面積：21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5-0004地號，面積：15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6-0002地號，面積：42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7-0000地號，面積：1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8-0002地號，面積：38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8-0005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28-0007地號，面積：96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215-0000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298-0000地號，面積：739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素珍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10鄰明德一路16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5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0-0002地號，面積：24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0-0002地號，面積：24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14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14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2-0000地號，面積：2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6.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2-0000地號，面積：2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2-0004地號，面積：2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8.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2-0004地號，面積：2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9.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13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13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1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1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6-0002地號，面積：37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1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6-0002地號，面積：37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15. 七堵區大華段0763-0000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2247-000建號，門牌：崇智街27巷4號  
面積：126.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岩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0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4鄰水源路36巷26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005-0003地號，面積：27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005-0009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005-0010地號，面積：21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0005-0014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宏仁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1日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山里14鄰重新路三段47巷5弄7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8筆)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1地號，面積：109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6地號，面積：2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7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8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09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5-0010地號，面積：1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6-0002地號，面積：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6-0004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9.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16-0005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10.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09-0000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1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09-0001地號，面積：180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1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09-0002地號，面積：15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1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1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15. 暖暖區金華段1076-0000地號，面積：5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6. 暖暖區金華段1103-0000地號，面積：4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7. 暖暖區金華段1222-0000地號，面積：1878.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18. 暖暖區金華段1223-0000地號，面積：27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惠民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5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2鄰源遠路1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333-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4巷33號  
面積：4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建忠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7鄰福一街110巷20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長安段0924-0000地號，面積：1.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秀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30鄰中和路85巷27號4樓之2(△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7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4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85巷27號4樓之2  
面積：3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火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22鄰暖中路19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330-0000地號，面積：7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98

建物部份(共1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966-000建號，門牌：暖中路193號  
面積：9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慶盛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04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橋東里26鄰建成路28巷35號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128-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利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16鄰工東街24號4樓之4(△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7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87-0002地號，面積：11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89-0005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91-0001地號，面積：1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91-0003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07-0004地號，面積：8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107-0011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0022-0002地號，面積：108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龍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12鄰泰安路53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227-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282-0001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工建段0282-0002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中行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8日  
住址：高雄市新興區浩然里11鄰青年一路176巷23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新興區浩然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065-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5號  
面積：39.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陳好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4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九如里5鄰研究院路二段197巷1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4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故入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3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黎平里10鄰嘉興街31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578-0000地號，面積：31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0578-0001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延秋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6日  
住址：台北縣平溪鄉薯榔村2鄰雙菁路84號(△通報住址：新北市平溪區薯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910-0000地號，面積：4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18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3028-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32之6號  
面積：66.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3133-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32之11號  
面積：4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3134-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32之5號  
面積：3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進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4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保長里5鄰保長路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1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4-0000地號，面積：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5-0000地號，面積：6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7-0000地號，面積：8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7-0002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8-0000地號，面積：3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8-0001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62-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62-0001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78-0002地號，面積：5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78-0003地號，面積：10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78-0004地號，面積：10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水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12鄰中山三路153巷2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053-0001地號，面積：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協和段00028-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53巷27號  
面積：38.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文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5鄰暖暖街9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262-0000地號，面積：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263-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937-000建號，門牌：暖暖街93號  
面積：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黃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36鄰樂利三街30巷11號6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安樂區新城段1069-0000地號，面積：1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麥金段0266-0000地號，面積：395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00分之11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2140-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0巷11號6樓  
面積：12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樹勳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7月18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里26鄰敦化南路369巷36弄35號4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8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36-0000地號，面積：5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36-0001地號，面積：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0地號，面積：16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1地號，面積：3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2地號，面積：1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3-0000地號，面積：7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3-0001地號，面積：20.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5-0000地號，面積：13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5-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0地號，面積：234.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1地號，面積：24.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2地號，面積：7.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3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0地號，面積：19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1地號，面積：1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2地號，面積：6.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3地號，面積：0.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1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0地號，面積：2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1地號，面積：2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2地號，面積：3.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1-0000地號，面積：9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1-0001地號，面積：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2-0000地號，面積：12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2-0001地號，面積：6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5-0000地號，面積：4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5-0001地號，面積：2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0地號，面積：66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1地號，面積：5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2地號，面積：4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3地號，面積：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4地號，面積：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5地號，面積：0.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6地號，面積：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7地號，面積：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8地號，面積：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8-0000地號，面積：19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8-0001地號，面積：1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5-0000地號，面積：88.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5-0001地號，面積：13.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44-0000地號，面積：255.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44-0001地號，面積：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49-0000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0地號，面積：31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1地號，面積：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2地號，面積：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3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5地號，面積：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3-0000地號，面積：9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3-0001地號，面積：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0地號，面積：29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1地號，面積：6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2地號，面積：1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3地號，面積：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6-0000地號，面積：8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6-0001地號，面積：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7-0000地號，面積：16.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7-0001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8-0000地號，面積：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8-0001地號，面積：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0地號，面積：44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1地號，面積：3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2地號，面積：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3地號，面積：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4地號，面積：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5地號，面積：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6地號，面積：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0地號，面積：5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1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2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0地號，面積：16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1地號，面積：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2地號，面積：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0地號，面積：14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1地號，面積：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2地號，面積：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3地號，面積：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4地號，面積：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0地號，面積：7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1地號，面積：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2地號，面積：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3地號，面積：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0-0000地號，面積：85.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0-0001地號，面積：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0地號，面積：29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1地號，面積：7.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2地號，面積：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3地號，面積：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1. 安樂區代天府段0437-0000地號，面積：1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2. 安樂區代天府段0437-0001地號，面積：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3. 安樂區代天府段0474-0000地號，面積：1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7
94. 安樂區代天府段0474-0001地號，面積：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7
95. 安樂區代天府段0478-0000地號，面積：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7
96. 安樂區代天府段0478-0001地號，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7
97. 安樂區代天府段0478-0002地號，面積：21.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7
98. 安樂區代天府段0484-0000地號，面積：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建物部份（共 0 棟）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 糖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9鄰崇智街27巷22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0地號，面積：578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61分之42
2.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1地號，面積：41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61分之42
3.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2地號，面積：66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61分之4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金華段00141-000建號，門牌：國安路30巷16之1號  
面積：6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謝玉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14鄰仁二路137巷2弄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中山區榮華段0480-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2. 中山區榮華段0482-0000地號，面積：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3. 中山區榮華段0482-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1180-000建號，門牌：西定路137之4號  
面積：6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興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3鄰復興街73巷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0地號，面積：328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3
2.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1地號，面積：305.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3
3.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2地號，面積：470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3

4. 安樂區麥金段0396-0003地號，面積：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5. 安樂區麥金段0401-0000地號，面積：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6. 安樂區麥金段0404-0000地號，面積：3.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7.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0地號，面積：1009.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8.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1地號，面積：26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9.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2地號，面積：11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10.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3地號，面積：7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11.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4地號，面積：7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12. 安樂區麥金段0420-0005地號，面積：1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64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8巷36之2號  
面積：5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安樂)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春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3月1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基隆堡九份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299-0000地號，面積：6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